

附表四

臺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姓名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聯絡<br>電話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br>此致<br>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_____（錄取科別）<br>學生簽章： _____<br>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<br>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錄取學校蓋章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

臺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| 姓名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聯絡<br>電話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br>此致<br>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_____（錄取科別）<br>學生簽章： _____<br>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<br>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錄取學校蓋章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